



香港《公司條例》 政策更新： 3月1日起，兩項 新政策開始實施！

(下)

——信託或公司秘書服務
提供方將使用新的許可證
制度

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，香港新修訂了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和《公司條例》，此次修訂產生了兩大影響。關於第一項新的法律政策——“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(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, 簡稱SCR)”。我們在Facebook和微信中已載有相關文章作詳細介紹，故在此不加以贅述。

詳情可參閱Facebook: Manivest Group和微信賬號: Manivest1987

另外，由3月1日起，信託或公司秘書服務提供方將啟用新的許可證制度。本期我們將簡單闡述該新政策實行後，將會對您和您的香港公司帶來哪些影響。

在新的許可證制度下，所有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方（也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“公司秘書服務公司”）必須向香港政府（香港公司註冊處）申請牌照。任何人如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被處罰款十萬港幣及6個月監禁。獲批的牌照有效期一般為三年。

公司秘書服務公司與其董事必須符合“適當人選”準則，才可以在香港經營、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。也就是說，沒有牌照的公司秘書服務提供方將很快會退出市場。

可能有些讀者會認為新政策是指“公司秘書服務方‘無牌上崗’將被罰款”，這和董事沒有任何關係，所以也就不需要關注該話題。但事實上，香港政府建立這項新政策的原因就是為了遵守經合組織的要求，以配合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”。在這個大前提下，所有的香港公司都必須以合規格式備存“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(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, 以下簡稱SCR)”。另外，每一間香港公司都必須指定一名“指定代表 (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, 簡稱DR)”。公司的指定代表必須由下列幾類人士中的任意一類擔任：該公司的成員、董事或僱員，會計專業人士、法律專業人士，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持牌人。指定代表必須是居於香港的自然人（需提供長期有效地址）。

當然，您也可以選擇本人擔當自己公司的指定代表並備存SCR。不過請注意，一旦您備存的SCR資訊存在錯誤，或者不能保證及時更新SCR資訊，您將受到香港政府的處罰。

在證券市場、資本市場、金融行業和商業企業中，高質素的服務品質顯得尤為重要。香港實行新的“持牌上崗”制度，可以促使整個公司秘書服務行業更加規範化、專業化。

在新政策發佈之前，整個公司秘書服務行業的門檻很低，任何人都可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，不合規或非專業的秘書服務公司使很多不法分子鑽了空子，比如逃稅、洗錢等等。而實行“持牌上崗”的制度則可以有效地保障公司秘書服務行業的合規性。因為申請牌照需要較高的門檻，通常只有專業的法律或財務會計人士才有較大可能申請到牌照。合規的公司秘書服務提供方可以有效監督客戶的帳戶資金動向，一旦發現有涉嫌違規的操作（如逃稅、洗錢等）可立即上報給警方，避免了資金流向海外的風險。

一般來說, 公司秘書公司提供的服務有:

1. 設立香港公司。該服務涉及到大量的法律文件準備工作。
2. 維護已成立的香港公司。比如: 提交週年申報表; 更改公司地址; 申請或取消商業登記證; 更改公司董事及秘書; 委任或離任董事及秘書; 撰寫一般會議記錄和增加註冊股本等等。
3. 代表香港公司與政府或法院接觸。

除此之外, 新政策還規定已持牌的信託公司或公司秘書要履行一項新的職責, 那就是——必須評估其業務的洗錢/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, 並就以下事項制定及實施政策、程式及管控措施。具體職責如下:

- (1) 風險評估;
- (2)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;
- (3) 對客戶進行持續監督;
- (4) 可疑交易舉報;
- (5) 備存記錄;
- (6) 員工培訓

根據之前香港《公司條例》, 為確保公司符合法定要求, 每間香港公司都必須委任最少一名“公司秘書”。現在《公司條例》針對“公司秘書”又新增加了一條法規: 每一間香港公司都必須指定一名指定代表。

公司秘書和指定代表都必須為年滿18歲的香港居民。假如秘書/指定代表為法人團體, 則必須是在香港有“註冊地址”或“業務地址”的有限公司。這樣的要求對於在香港地區以外的客戶來說, 僱用一間已經持牌的公司秘書服務公司無疑是最省時省力的方法, 這可以使您的投資計畫變得事半功倍。優秀的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應擁有專業的品質服務、高質素的法律財務會計專業人士和公開透明的收費價格。不合規的公司秘書服務公司則通常不是很穩定, 不僅沒有專業的法律財務會計人士進行跟進、評估風險和提交週年申報表, 有時還會突然失聯, 甚至人去樓空。



Facebook關注宏傑
了解更多



掃描二維碼
關注宏傑微信

宏傑 觀點

其實香港並不是第一個要求“持牌上崗”的金融管轄區。很多年前，英國、BVI和開曼群島等國家或地區就實行了該項政策。

2014年，香港頒佈《公司法》，從此金融市場越來越規範，政府和企業共同淨化原本渾濁不清的香港公司秘書服務市場。如今，香港憑著自身低稅率和合規專業的服務業的優勢，吸引了越來越多的投資者進行投資。

宏傑作為專業的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方，已經申請了牌照以提供更好的信託和公司秘書服務等業務。在此，宏傑建議您僱用本公司或者其他持牌的專業公司秘書，務求抵制那些無牌照、甚至不了解相關法律的公司秘書服務方。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30多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，我們的團隊中有一名專業律師、三名特許公司秘書和四名註冊會計師，他們將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。如果您有任何需要，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繫。

宏傑香港總辦事處

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-59號東美中心1405-1407室

電話 (852) 2851 6752

傳真 (852) 2537 5218

電郵 Enquiry@ManivestAsia.com

台灣客戶免費專線：00800 3838 3800

宏傑上海

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

電話 (86 21) 6249 0383

傳真 (86 21) 6249 5516

電郵 Shanghai@ManivestAsia.com

中國客戶免費專線：400 668 1987

宏傑杭州

地址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干山路218號中聯大廈A幢802室

電話 (86 571) 8523 0717

傳真 (86 571) 8523 2081

電郵 Hangzhou@ManivestAsia.com

宏傑澳門

地址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

電話 (853) 2870 3810

傳真 (853) 2870 1981

電郵 Macao@ManivestAsia.com

()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宏《風》

姓名 (中文)

公司名稱:

地址:

電話:

電子信箱:

請填妥以上表格，郵寄至：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（郵編：200040），或傳真至：（8621）62495516，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：Shanghai@ManivestAsia.com

()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宏《風》

(英文)

傳真: